

大连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含国家 863 实验室）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实施细则

信息工程学院根据《大连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范围

复试考生须符合 2024 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A 区）要求。调剂考生的分数线在国家线基础上根据调剂报名人数、计划数、成绩排序确定。

三、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一）第一志愿考生

依据复试基本人数和满足国家线的第一志愿合格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复试名单。信息工程学院第一志愿复试考生共 18 人，具体名单见研究生学院公示。

（二）调剂考生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按 1:2.5 设定复试比例。研究生学院负责将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包括复试后仍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1. 调剂基本条件：

①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2. 调剂规则：

①符合调剂专业接受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及其他学术要求。

②调剂考生拥有科研成果优先调剂；

③初试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调剂统考科目（英语、数学等）分数高的考生；

④按初试总成绩排序调剂；

⑤生源数小于计划数的专业，对满足条件的生源全部发放复试通知。

（三）破格复试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执行，不组织破格复试。

四、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1. 材料审核方式：线上审核。

2.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①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本科成绩单、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②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五、复试模式、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

1. 复试方式为**线上复试**。线上复试由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为 100 分。由学院统一协调组织进行。复试各环节必须符合《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及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

2. 复试时间：拟定为一志愿考生2024年3月27日-4月5日；调剂考生2024年4月8日-4月18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地点：“钉钉”平台。

4. 复试要求：双机位。双机位考试时考生需要用两台设备来进行远程面试，可以是台式机+手机、笔记本+手机、手机+手机等。

一机位为考生面试界面，考官们通过此界面可以听见考生声音。二机位仅显示考生的视频画面，不支持音频播放及采集（即二机位仅显示考生静音状态的视频画面）。

若是台式机+手机，台式机的摄像头应对准自己，保证自己出现在主界面中，二机位用手机，可用手机支架摆于右后方45°方向，保证考生全身背部出现在相应界面之中。

若是笔记本+手机，考生面部应对准笔记本摄像头，保证自己出现在主界面之中，二机位用手机拍摄，放置于右后方45°方向，调整角度和高度，让考生背部能够被考官看到。

若是手机+手机，主机位应该用支架固定手机对准考生，保证考生面部出镜，而二机位同样要用手机，摆放于身后，呈45°角，保证考生后方可见。

考试前，应确保设备充满电，并在设备测试过程中避免出现白屏、卡顿、闪退或死机的情况。如果设备出现问题，应及时更换设备，并利用模拟考试进行调试。同时，应控制好自己的身体，挺直腰板，放松肩膀，不要跷二郎腿。在面试过程中，尽量全程都将手放在考官看得见的地方，尽量看着摄像头，而不是电脑屏幕。

六、复试内容

1. 复试的方式和组成

(1) 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总成绩 9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 业务知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

③ 综合素质

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2) 外语听力口语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5 分钟，总成绩 10 分。外国语（包括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二外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2. 复试评分办法

复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秘书不打分），打分后计算平均成绩即为该考生

综合面试成绩。

3. 总成绩折算

采取线上复试的专业：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除外）。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专业面试90分、外语听力口语10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

七、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一）拟录取原则

1.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期间，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成绩若有一门不及格不予录取。

6.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二）拟录取实施方法

1.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3. 学院对拟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进行复试，并将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研究生学院发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4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其发放待录取通知。

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确保公平公正，原则上已在调剂系统中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予解除。请广大调剂考生准确掌握调剂系统的使用流程并谨慎操作，若由此引发任何异议及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对复试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并积极推荐、协助调剂到其他院校。

4.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八、学院联系方式及信息公示网站

联系方式：0411 87402461 刘老师

信息公示网站：<http://xxgc.dlu.edu.cn/>

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有冲突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大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6日